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2175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、張宏陸、呂孫綾、陳賴素美、吳琪銘等 27 人，鑑於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，為提升國家教育品質，培養國家未來人才，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宜分別設部掌理，爰擬具「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蘇巧慧	張宏陸	呂孫綾	陳賴素美	吳琪銘
連署人：	張廖萬堅	何欣純	陳瑩	蘇治芬	姚文智
	鍾佳濱	王榮璋	吳思瑤	陳曼麗	吳焜裕
	管碧玲	李麗芬	陳素月	周春米	蕭美琴
	吳玉琴	葉宜津	林靜儀	李昆澤	李俊俤
	蘇震清	林淑芬			

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，教育品質良莠，攸關國家發展。依我國現制，教育部掌管全國教育業務，惟科技部之業務、執掌與預算，亦與高等教育息息相關。

查高等教育係為培育專業人才，以滿足國家發展之人力需求，並以學術研究支撐國家發展戰略，同時亦須兼顧大學自治；國民教育首重者，係國家能否提供公平的教育機會與資源，具有強制、普遍和免費等性質，顯見兩者頗有差異。因而，若干國家將高教與國教分別管理，如法國分別設「國民教育部」（Ministry of National Education）及「高等教育、研究與創新部」（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, Research and Innovation）。

參考法國體例，本修正草案建議將教育部及科技部分別改制為「國民教育部」及「高等教育及科技部」。

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<u>五、國民教育部。</u></p> <p><u>六、高等教育及科技部。</u></p> <p><u>七、法務部。</u></p> <p><u>八、經濟及能源部。</u></p> <p><u>九、交通及建設部。</u></p> <p><u>十、勞動部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農業部。</u></p> <p><u>十二、衛生福利部。</u></p> <p><u>十三、環境資源部。</u></p> <p><u>十四、文化部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。</p> <p>二、外交部。</p> <p>三、國防部。</p> <p>四、財政部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。</p> <p>六、法務部。</p> <p>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</p> <p>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</p> <p>九、勞動部。</p> <p>十、農業部。</p> <p>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</p> <p>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</p> <p>十三、文化部。</p> <p>十四、科技部。</p>	<p>教育部及科技部分別改制為「國民教育部」及「高等教育及科技部」，款次變更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